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3]9-2

你单位报送的《优康利莱新医疗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优康利莱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金华北路西、浙江路北。项目建筑面积21000m<sup>2</sup>，总投资143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投产后年产蜂窝纸板50万平方米。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玉米淀粉进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玉米淀粉投料及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极少量粉尘散逸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处理后经专设烟道通到高于楼顶1.5m排气筒排放。

2、项目胶辊清洗水全部作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需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及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王海宁

审核人:

马杰

